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 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〇〇七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紀錄及執

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已附於議程，不再隨紀錄檢附）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二、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學術研究處提）----- [2](#)

決議：通過。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設置

辦法」，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4](#)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

（一）第三條第三款條文修正為「協辦直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二）第四條第三款條文刪除。

（三）第五條維持原條文「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第九條第二款條文修正為「委託舉辦研討會」；
第九條第三款條文修正為「協辦教育訓練課程」

(五)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

附帶決議：

(一)有關教育訓練課程，各院、系、所、教務處及推教中心為主辦單位，各研究中心為協辦單位。

(二)授權學術研究處重新檢討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

三、社會科學院擬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海洋事務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招生名額十五名），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7](#)

決議：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社會科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及以上三院校研發會委員等商討後，提下一次校研發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十二時十分）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一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2.10.17

- 一、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文學院擬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裁撤法語中心，請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擬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其相關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程中心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補送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本案才成立。

執行情形：已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執行情形：已提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修訂「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依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中山講座設置辦法」，配合修訂甄選作業要點部份內容，如對照表。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通過 90.5.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研發會通過 92.3.1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通過 92.12.19

一、本校「中山講座」之甄選，依本要點辦理。

二、基本資格：本校專任(含客座)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被推薦。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
- (三) 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四) 曾(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五)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三、名額限制：本講座之名額，以本校現有教授人數二十分之一為上限。

四、推薦方式：

- (一) 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 (二) 推薦時，請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

五、審查作業方式：

- (一) 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校現任講座主持人、各學院院長、學研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中聘請若干人組成之，並由學研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 (二) 遴選—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三) 若獲審查通過者，應將重要論著抽印本放置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 (四) 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六、本要點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管理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中心主任之任期由「得連任一次」修正為「得連任」（如附件一）。
- 二、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三條 各中心之評鑑工作於成立滿一年後由評鑑委員會每年進行書面或實地評鑑。因此原條文第十二條本中心每兩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院方之評鑑……。請配合修正為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院方之評鑑……。
- 三、為加強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績效檢討，各中心評鑑時間、項目及獎懲等已做適度修正，請同意本校之編制內研究中心(14 個)及任務編組中心(28 個)各中心設置辦法內關於評鑑規定與要點不符者請依照「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如附件二）辦理。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

- 一、第三條第三款條文修正為「協辦直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二、第四條第三款條文刪除。
- 三、第五條維持原條文「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第九條第二款條文修正為「委託舉辦研討會」；第九條第三款條文修正為「協辦教育訓練課程」

五、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

附帶決議：

一、有關教育訓練課程，各院、系、所、教務處及推教中心為主辦單位，各研究中心為協辦單位。

二、授權學術研究處重新檢討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直銷學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87.6.5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9.10 教育部核備

92.12.1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直銷學術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為促進直銷的學術研究，推廣直銷的正確理念。其主要任務如後：

- (一)從事直銷相關研究。
- (二)推廣直銷正確經營理念。
- (三)協辦直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四)與世界各國研究直銷的學者交換研究心得。
- (五)提昇我國對直銷研究的專業形象。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管理學院，設研究組，公關組，其工作如後：

- (一)研究組：接受委託計畫進行直銷研究。
- (二)公關組：負責 WWW 網路 Homepage 之維護及與媒體保持接觸，適時發表對直銷的看法。

第三章 編制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綜理中心事務，由管理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之顧問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自政府主管單位、直銷業相關人士中敦聘，顧問皆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八條 本中心所置人力，除由本校教職員兼任外，餘均非屬學校正式編制人員。

第四章 經費

第九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有四：

- (一)委託研究計畫
 - (二)委託舉辦研討會
 - (三)協辦教育訓練課程
 - (四)企業界的捐贈
- 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十條 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中心每年六月底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及次學年工作規劃。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院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如中心成立原因消失，中心主任得申請裁撤本中心，或違反前述第十一或第十二條本中心自動裁撤。

第十四條 中心連續兩年評鑑為乙等或一次評鑑為丙等則自動裁撤。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與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研發會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社會科學院擬申請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海洋事務與政策研究所碩士班」增設案（招生名額十五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社會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准提校研發會討論。
- 二、本案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空間規劃情形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增設案，依部定時程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初報部，教育部並於九月核復；本案如獲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以專案方式函報教育部。

決議：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社會科學院、海洋科學學院、管理學院院長及以上三院校研發會委員等商討後，提下一次校研發會討論。